（上接B814版）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	√
2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3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4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本次股东会将听取《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主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临2026-023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6-024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临2026-027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议案3、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39	云南城投	2026/5/1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6年5月13日16:00）。

2、登记手续：法人股东需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或《社团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如委托代理人参会，需持被代理人的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或《社团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需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如委托代理人参会，需持被代理人的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登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传真的时间为准。

3、登记时间：2026年5月13日9:30—11:30　14:30—16:00

4、登记地点：昆明市西山区西园南路34号融城优郡A4栋写字楼17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王媛　王瑾

邮政编码：650034

联系电话：0871-67199767

传　　真：0871-67199767

2、会议时间预计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			
2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3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4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6-024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8,500.15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数。为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建议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鉴于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因此不触及《上市规则》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5,001,514.09	-49,459,183.43	-75,832,788.93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5,706,651,909.8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36,764,495.4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是		
现金分红比例（%）	不适用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不适用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值，同时综合考虑公司目前所处行业现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未来经营发展规划及资金需求，为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6-027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2、该事项尚需提交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7人，注册会计师179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信永中和2024年度业务收入为40.54亿元（含统一经营），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5.8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76亿元。2024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83家，收费总额4.71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1）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北京金融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1）京74民初111号】，判决本所就相应日期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承担0.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500余万元。本所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3）苏05民初1736号】，判决本所承担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0.07余万元。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5）藏01民初11、12号】，判决本所承担20%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0.15余万元，本案已结案。

除上述三项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其他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1次。7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8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11次和纪律处分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魏勇先生，1993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2家。

拟担任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张昆女士，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于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邓茂先生，2016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2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年公司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1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39万元，合计149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公司董事会在取得股东会授权之同时，进一步转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全年工作量协商确定2026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经验，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及良好的诚信状况，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况，审计委员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一致通过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该事项如获通过，将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6-025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就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经测试，2025年度公司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7,866.12万元；转回及转销资产减值准备6,606.09万元。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说明

（一）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按照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政策，2025年度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2,030.97万元，同时因应收账款收回减少坏账准备12.63万元，共计减少归母净利润1,189.91万元。

2025年度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1,448.05万元，因收回其他应收款相应冲减以前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4,149.31万元，共计增加归母净利润1,014.05万元。

2025年度对合同资产计提坏账894.27万元，主要是子公司对关联方合同资产余额计提坏账准备，共计减少归母净利润894.27万元。

（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1、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天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本期根据与总包方的工程结算结果调整了各业态的结存成本和销售成本；同时，对部分住宅产品进行降价促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730.20万元，销售后转销前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2,444.16万元。

2、公司控股子公司宁陕县云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陕宁海）因部分土地规划调整尚未最终明确，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对土地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1,067.87万元；根据市场销售价格对开发产品进行减值测算，计提存货跌价准备86.34万元。

3、其他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4.06万元。

2025年度累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888.47万元，销售后转销前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2,444.16万元，共计减少归母净利润358.41万元。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公司控股子公司云陕宁海按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对固定资产的未来可回收金额进行估值测算后，据此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553.76万元。

2、根据评估报告结果，对公司固定资产房产计提减值准备50.60万元。

2025年度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共计减少归母净利润333.02万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5年度计提、转回及转销的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入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和主营业务成本，使得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减少1,617.9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减少1,761.56万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准确、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关于本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的谨慎性原则，能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状况。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6-029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备忘录》义务到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投资）、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旅集团）、北京保利艺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房开创意港投资有限公司各方于2025年12月26日签订的《备忘录》第一阶段展期时间于2026年4月26日到期，各方未就第二阶段展期事项达成一致；公司对云寿（嘉兴）健康养老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国寿云城（嘉兴）健康养老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寿合伙企业）的优先级合伙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的19.6亿元本金差额补足义务随之到期，目前公司尚未履行差额补足义务。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存在因差额补足义务到期尚未履行，或面临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风险，上述风险可能会对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公司将持续与中国人寿方沟通磋商，积极寻求多元化解决方案，多措并举，减轻债务压力，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因上述事项，公司股票被年审会计师出具带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背景情况介绍

公司分别于2017年11月29日、2017年12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7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资参与设立健康养老产业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劣后级有限合伙人身份出资15亿元，与中国人寿、中吉金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吉金投）共同出资设立云寿合伙企业。云寿合伙企业总规模为50.1亿元，其中：优先级合伙人中国人寿出资35亿元，公司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出资15亿元，中吉金投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0.1亿元，云寿合伙企业存续期限为8年。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对中国人寿的实缴出资承担回购义务，对中国人寿的优先回报承担差额补足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康旅集团对公司的回购义务和差额补足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5年12月26日，公司与国寿投资（受中国人寿委托，代表其处理云寿合伙企业相关事务，国寿投资与中国人寿以下合称中国人寿方）、康旅集团、北京保利艺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房开创意港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备忘录》。《备忘录》约定将公司对中国人寿的差额补足义务履行日期分两个阶段进行调整，第一阶段调整为2026年4月26日；第二阶段调整为2030年12月26日。若在第一阶段内各方未达成《备忘录》约定的条件，则按照《备忘录》相关条款不对第二阶段展期。（具体事宜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5-101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备忘录〉暨履行合同义务延期的公告》）。

二、本次进展情况

根据《备忘录》约定，公司已于2025年12月30日向云寿合伙企业足额支付差额补足款4,299.28万元，并由云寿合伙企业向优先级合伙人完成分配；同时，公司积极推进抵押物办理相关事宜。

截至2026年4月26日，公司及康旅集团与中国人寿方，未能就《备忘录》中明确约定外的其他条件达成一致，抵押登记工作未能完成。《备忘录》第一阶段展期时间于2026年4月26日到期。

公司将持续与中国人寿方沟通磋商，积极寻求多元化解决方案，多措并举，减轻债务压力，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公司存在因差额补足义务到期尚未履行，或面临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风险，上述风险可能会对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因上述事项，公司股票被年审会计师出具带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正在全力与相关各方进行沟通协商，同时已向上级主管部门反馈实际情况，寻求支持，以尽快解决相关问题。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6-023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6年4月17日以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4月27日在公司（昆明市西山区西园南路34号融城优郡A4栋写字楼）1707会议室召开。

公司董事长崔铠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审会计师列席会议。

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及财务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度带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在2025年12月31日起的至少12个月内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财务报表是适当的。公司董事会审阅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认为信永中和出具的意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该意见是信永中和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通过职业判断出具的意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意见无异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度带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度带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3、《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发挥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重要作用，严格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断规范，各项业务健康稳定发展。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

4、《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信永中和审计，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8,500.15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数。为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建议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6-024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6-025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6、《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25年度工作报告》

2025年度，公司经营层认真贯彻执行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聚焦“强党建、提效益、促转型、控风险、优队伍”五大任务，积极推进公司各项工作。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25年度工作报告》。

7、《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2025年度，公司3位独立董事忠实履行职责，认真、谨慎、勤勉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利，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审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另外，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还将披露报告期内已离任独立董事施谦先生的述职报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8、《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公司董事会核查3位独立董事的任职经历以及其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后认为，公司3位独立董事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苏自立先生、刘志强先生以及相恒来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报告》。

9、《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10、《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报告》

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知识和职业经验，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管理等方面建言献策，发挥审查、监督作用，保障了年度审计、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等工作的有效进行，为公司的审计及风险管理工作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报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报告》。

11、《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在资质方面合规有效，履职上能够保持独立性。在2025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做到了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12、《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3、《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信永中和认为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4、《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风险内控合规管理报告》

2025年度，公司风险内控合规管理无重大、重要缺陷。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董事会战略及风险管理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风险内控合规管理报告》。

15、《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权限指引表（2026年4月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公司《权限指引表（2026年4月版）》进行修订。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权限指引表（2026年4月版）〉的议案》。

16、《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寿（嘉兴）健康养老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大风险应对方案》

董事会同意按照方案相关内容推进开展工作。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及风险管理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寿（嘉兴）健康养老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大风险应对方案》。

17、《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长崔铠先生、董事兼总经理李扬先生以及董事兼财务总监巩明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8、《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长崔铠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9、《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五五”总体战略规划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十五五”总体战略规划报告对内外环境进行了充分分析，总体战略定位准确，实施路径清晰，同意按“十五五”总体战略规划报告执行。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及风险管理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五五”总体战略规划报告》。

20、《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及财务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21、《关于拟签订中建穗丰置业有限公司70%股权交易（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合同》。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6-026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中建穗丰置业有限公司70%股权工商变更及签订补充合同的公告》。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拟签订中建穗丰置业有限公司70%股权交易（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

22、《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拟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在取得股东会授权之同时，进一步转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全年工作量协商确定2026年度审计费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6-027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3、《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6-028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三、会议决定将以下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听取汇报：

1、《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

2、《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3、《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听取汇报）；

4、《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听取汇报）；

5、《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6-026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中建穗丰置业有限公司70%股权工商变更及签订补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有的中建穗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穗丰）70%股权，云南礼思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礼思）参与公开竞买并摘牌。2026年4月27日，云南省产权交易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交所）在其网站发布了中建穗丰70%股权项目的《成交公告》；同日，公司收到转让其股权的全部交易价款，并办理完成公司为中建穗丰提供的担保解除手续。2026年4月28日，公司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不再持有中建穗丰的股权，中建穗丰不再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一、本次交易背景

为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中建穗丰置业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云交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中建穗丰70%股权。2025年9月29日，公司、中建穗丰与新疆栋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栋臣）签署《合作意向协议》。新疆栋臣指定云南礼思参与公开竞买并摘牌。2026年2月28日，公司、云南礼思以及中建穗丰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具体事宜分别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2025年10月1日、2026年3月3日以及2026年3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5-073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5-074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中建穗丰置业有限公司70%股权的公告》、临2025-076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中建穗丰置业有限公司70%股权的进展公告》、临2026-010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中建穗丰置业有限公司70%股权的进展公告》以及临2026-011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中建穗丰置业有限公司70%股权的进展公告》）。

二、本次交易进展

2026年4月27日，云交所在其网站发布了中建穗丰70%股权项目的《成交公告》；同日，公司收到转让其股权的全部交易价款3.29亿元，并办理完成公司为中建穗丰提供的担保解除手续。2026年4月28日，公司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不再持有中建穗丰的股权，中建穗丰不再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为降低发生争议的风险，经公司与云南礼思友好协商，双方将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合同》，对《产权交易合同》中涉及双方违约责任的条款进行变更，即违约方以股权转让价款3.29亿元为基数，按年利率4%的标准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完成后，可减少公司金融机构负债2.37亿元，同时解除了公司对中建穗丰的金融负债担保义务；

2、本次交易预计可实现投资收益约1.25亿元。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